

城市蔬菜的产销問題

祝遵璜編著



城市蔬菜的产銷問題

祝遵璣編著

內容提要

蔬菜是城市居民日常必需的主要副食品。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和都市建设的迅速发展，积极发展城郊的蔬菜生产，保证供应充足的新鲜蔬菜，就日益具有重要的意义。作者在本书中首先分析了城市蔬菜产销过程中的矛盾，接着又指出正确解决这些矛盾的方法，最后针对当前的情况提出了改进城市蔬菜产销工作的具体措施。本书主要系根据北京市的材料写成，但其中有些经验和办法也可供其他城市参考。

城市蔬菜的产销問題

祝遵琪編著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60号

中华書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總經售

787×1092毫米1/32·2¹/4印張·50,000字

1957年9月第1版

1957年9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 定价：(7) 0.22元

统一書号：4005.329 57.9 .京型

目 录

| | |
|--|----|
| 一 城市蔬菜产销的一般情况 | 5 |
| 二 蔬菜产销过程中的矛盾 | 9 |
| (一) 生产赶不上需要的矛盾 | 9 |
| (二) 生产与销售之间的矛盾 | 12 |
| (三) 生产的季节性与消费的经常性之间的矛盾 | 14 |
| 三 解决蔬菜产销之间矛盾的途径 | 18 |
| (一) 关键在于实现农业合作化 | 18 |
| (二) 推行蔬菜产销结合合同，逐步掌握蔬菜批发市场 | 23 |
| (三) 农业、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 蔬菜产销过程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 33 |
| 四 改进城市蔬菜产销工作的几项措施 | 39 |
| (一) 国家领导的市场要与农民贸易相结合 | 39 |
| (二) 计划生产和计划上市 | 47 |
| (三) 调节蔬菜价格和估算蔬菜成本 | 55 |
| (四) 合理分布和加强零售力量 | 68 |
| (五) 改进蔬菜的加工和贮藏工作 | 70 |

一 城市蔬菜产销的一般情况

蔬菜是人們日常生活必需的副食品之一。在大城市里居住着几十万、几百万人口，他們每天需要食用大量的蔬菜，并且要求常年均衡地供应。随着社会主义經濟建設的日益发展和人民物質生活的不断提高，城市居民对于蔬菜的需要不仅是数量上的增長，而且要求花样繁多，品質优良，新鮮味美，供应及时。由于新鮮蔬菜易于腐爛变質，不便長途运输，所以在大城市郊区积极发展蔬菜生产，做到本地所需蔬菜的自給自足，对于保證都市建設、活跃城乡經濟、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工农联盟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蔬菜的生产和供应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很大。例如在我国的首都北京，冬季寒冷干燥，夏季炎热多雨，而且冬夏較春秋停留的时间要長，全年无霜期只有190天左右，常年平均雨量約为550公厘，并且有三分之二以上集中在七、八兩個月份，这种大陸性的气候条件給蔬菜的均衡生产和及时供应带来了不少的困难。比如每年七月是北京蔬菜的盛产期，可是又是一年中雨量最多和最集中的季节，因此，各种蔬菜必須在采摘后的十几小时以内，迅速地分配到分散的广大消費者手里，不然就有变質腐爛的危險，要迅速而周密地完成这一任务，就必须設有灵活的机构和进行严密的組織工作。

正如对經濟規律一样，人們可以正确認識自然規律并利用它为人类謀求福利。多年以来，北京郊区的劳动农民在蔬菜生产

方面發揮了优异的智慧，积累了丰富的經驗，他們創造了各种各样的栽培方法来克服自然条件对蔬菜生長的影响，例如采用温室、阳畦和风障的設備^①，就使許多蔬菜在冬季和早春的严寒中也能正常地生長。同时他們还选育了适合城市居民需要的各种优良品种，目前北京郊区栽培的蔬菜共有60—70种，品种約在200以上。在北京，許多蔬菜不分季节全年都能生产和供应，即使在严寒的冬季，京郊的溫室仍然是一片葱綠，在蔬菜市場上，随时都可以买到頂花帶刺的黃瓜和鮮紅鮮艳的番茄。

蔬菜的貯藏和加工，对于平衡季节性的过剩或不足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京郊菜农在这方面曾經創造了許多簡便易行的方法，使許多蔬菜在收获以后可以貯藏較長的时间，以便陸續供应市場，并保持产品的鮮嫩。比如夏季收获的馬鈴薯和洋 葱 等，可以貯藏到秋天；秋后收获的大白菜、菠菜和各种蘿卜，可以貯藏到第二年的春天。这些蔬菜在冬季大量供应广大劳动人民的需要，一般約占上市量的70—80%左右。在蔬菜的加工方面，由于解放前小农經濟的力量薄弱，腌菜、醬菜多由城市的醬園和油鹽店經營，因而現有的加工設备不能适应蔬菜的生产和消費數量日益增長的要求。但是，隨着京郊农业合作化的完成，蔬菜生产合作社不仅可以大力改进貯藏工作，而且还具备了大規模进行蔬菜加工的条件。

蔬菜的日常供应工作，对于人口集中的工矿区和大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无论是蔬菜的批发單位和零售商，都担负着极为繁重的任务。因为他們既要保証对消费者的正常供应，又要

① 溫室：是冬季栽培蔬菜的设备，分玻璃溫室、土溫室和紙窗溫室三种。

阳畦：是用来培育細菜幼苗或生产冬季和早春細菜的设备。即在畦上复以蓆草編制的蒲席或盖上玻璃罩，夜晚在玻璃罩上再复以蒲席，借以防寒保温。

风障：即用葦子或葦子加紅草編成的擋风篋笆，它是栽培早春蔬菜和过冬蔬菜的防寒设备。

使生产者的产品及时銷售；既要稳定蔬菜的市場价格，又要保証菜农的合理收益。例如在北京，根据生产季节的不同，每天要把上百万斤以至二、三百万斤的蔬菜由生产者手里分配到广大的分散的消費者手里，而且要做到及时、合理，这样就需要有統一的、灵活的批发机构和遍布市区的零售網。

在1954年以前，北京市的蔬菜批发市场全部或大部掌握在私营菜牙行手里，当时既无人对生产成果負責，也无人保証合理的供应。每逢生产旺季，菜农竟相傾銷，价格一落千丈，生产者亏損很大；一到生产淡季，消費者爭先搶購，私商和小販乘机大肆活动，造成价格狂漲，所以有“快馬趕不上青菜行”之說。

目前，北京市的蔬菜批发业务統一由市菜蔬公司掌握。在城区和郊区的17个蔬菜集散市場上都設有收購批发站，他們把从蔬菜生产合作社收購来的蔬菜批发給采購單位，或者介紹采購者与生产者直接交易，并收取一定數額的經營管理費。到市場上采購的有国营零售公司、公私合营油鹽店、菜販和較大的直接消費單位。生产者根据其距离某一市場的远近，往往固定在一个市場上出售产品；但是菜蔬公司也可以根据生产季节的变动和市場的特殊需要統一調撥，以调剂各市場之間品种的有无或數量的多少，但菜蔬公司事前必須向生产者提出調撥計劃。另一方面，采購單位也根据其距离市場的远近，固定在一个市場采購。这样組織的結果，就大大地減少了社会劳动力的浪費，避免了在生产旺季竟相傾銷，而在生产淡季爭先搶購，调剂了地区間的供求关系，保証了蔬菜的合理分配和批发价格的稳定。

对分散居住的职工家属和街道居民的蔬菜供应，是一項巨大而复杂的工作；他們在城市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很大，尽管每一戶需要的数量并不太多，但却要求蔬菜品种的多样化。例如在生活水平較高的居民区，需要多供应一些細菜，而在一般的居民

区，则需要多供应一些“大路菜”^①。如果零售点分布得不恰当，就会给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很大的不便。目前，北京市的几千户菜贩担负着零售蔬菜的主要任务，其中流动菜车是供应市民日用蔬菜的最好形式，因为菜贩们推着菜车沿街叫卖，送货上门，使消费者感到既方便又满意。菜贩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是在自愿的原则下组织起来，组织的形式有两种，即“联购联销”组和“联购分销”组^②。在菜贩组织起来的基础上，固定批发市场、划分推销地段、规定批零差价和按照明码出售蔬菜，是保证正常供应，保障菜贩生活，稳定零售价格的必要措施和决定性关键。

① 大路菜：即某一季节生产和供应的主要蔬菜，价格一般比较便宜。

② 联购联销组：组织起来的菜贩，把资金和劳动力统一使用，根据收益的多少实行按劳取酬，实质上是合作社的性质。

联购分销组：每组由一人到市场采購，然后再按批发价格分给组员，售菜收益仍归个人。

二 蔬菜产销过程中的矛盾

(一) 生产赶不上需要的矛盾

解放以前，工人阶级和城市贫民的副食品是非常简单的；当时新鲜蔬菜并不是广大劳动人民经常可以得到的东西，而只是统治阶级的日常消费品。这是因为农民当时处于被剥削的地位，蔬菜生产停滞不前，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极端贫困的缘故。根据调查资料推算，解放前北京市每人每年平均蔬菜消费量为62市斤，而每人每天平均消费量还不到3两。至于温室和阳畦生产的蔬菜，在当时更是统治阶级御用的珍品，而这些设备大多数都掌握在地主和富农手里。

解放以后，由于城市人口的迅速增加和广大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蔬菜的消费量大大地增长了。根据1955年北京市蔬菜上市量来推算，城市居民每人全年平均的蔬菜消费量达到183斤，超过解放前将近两倍。

“根据营养科学研究所的实验材料，为了满足人所需要的维生素、碳水化合物、蛋白质、酸类、盐类和其它物质，成年人每天需要714克的动物性食物和1,225克的植物性食物，其中包括400克（约合12两8钱）的蔬菜。”（引自“蔬菜栽培学”第12页，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按照这个营养标准来要求，目前北京郊区蔬菜的生产量和供应量仍然是不能满足城市居民的需要的。

蔬菜栽培和一般农作物栽培不同的地方，就是它的投资大、用工多、技术性强。要想扩大蔬菜生产，必须有足够的资金和劳

动力以及較高的栽培技术。比如把旱地变为水澆地、水澆地改菜地，不仅一般的生产投資要大大增加，而且还要进行打井开渠、购置动力设备等項基本建設。根据北京市郊区的調查，每亩菜地生产一次需要投入資金數十元以至一百多元。如果发展温室、阳畦等細菜生产，则需要的資金更多，阳畦的一領蒲席約值30元，一間温室的建筑和設備費用需要140—200元。从栽培技术上看，栽培蔬菜比一般农作物要细致而且复杂得多，一种細菜从育苗到收获，要經過几十道操作，如果有一道操作不适当，比如移苗早了、晚了，澆水大了、小了，都会影响蔬菜的正常生長，使产量和質量降低。在重要的技术措施上如果出了差錯，那么生产就有落空的危險。再从劳动力的需要上看，一般的大田作物，从播种到收获，一亩地只用10个工左右；而一亩普通的蔬菜，从种到收需要20—30个工，如果是細菜，就需要60—100多个工。此外，由于每一茬蔬菜的生長季节比較短促，用工往往是非常集中的。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只有具备充裕的資金、較好的技术和足够的劳动力，才能大量地迅速地扩大蔬菜生产，但是这些条件并不是个体农民特别是貧农和下中农所能兼有的。

菜农生产蔬菜系以出卖为目的，所以它是一种商品生产。商品的价值不是决定于个别生产者的劳动时间，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的。由于生产者的生产工具、技术水平和勤惰程度的不同，生产同种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也不一样。在个体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这些条件的差异会是很大的，一些生产条件优越的菜农，就能使蔬菜早成熟、早上市，赶上“好行市”，把蔬菜按照高于它本身价值的价格出售；可是当他們进一步扩大蔬菜种植面积和細菜生产的时候，就会遇到劳动力不足的问题，于是他們就逐渐发展成为剥削雇佣劳动的富农经济。另一些生产条件不好的菜农，他們生产商品蔬菜的个别劳

动时间就要多于社会平均的必要劳动时间，往往不得不把蔬菜按照低于它本身价值的价格出售，这样他们必然会陷入贫困破产的境地。这就是解放前北京郊区菜农的写照。

在完成土地改革后的两三年内，京郊菜区已经基本上中农化；但在互助合作运动开展较差的地方，一方面是富农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另一方面是不少农户重新贫困破产、受人雇佣。根据调查材料，京郊太平桥、小红门和东冉村等三个菜区农村，1952年秋有80%的贫农上升为中农。同时，原白盆窑村（现已与鄰乡合并）有83户农民雇了长工，其中有15户是土地改革时的贫雇农；太平桥乡有59户雇了工，占全乡农户的16.6%。在同一时期内，虽然少数菜农的蔬菜面积有所扩大，但是也有些农户把菜园改成三大季水浇地，或把水浇地改为旱地，因而缩小了蔬菜的生产。

上述事实证明，个体小农经济不仅扩大再生产的能力有限，而且在商品经济活跃的菜区，还时刻引起阶级的分化。阶级分化的结果，意味着大多数农民贫困破产，生产缩小；少数富裕农民虽然成为大量蔬菜的生产者，但是仍旧不能满足城市居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同时，在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国家里，企图通过资本主义的道路来发展蔬菜生产也是不能允许的。

近年来，党和政府虽然采取了各种积极措施来发展北京郊区的蔬菜生产，但是仍然不能满足城市广大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比如1956年京郊的蔬菜播种面积和总产量都比1952年增加1倍多，可是国营菜蔬公司还从各地运进近1亿斤的蔬菜，方才补足了生产淡季的需求。必须注意到：这是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展以后的情况，如果仍然是个体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这种供不应求的情况是会更加严重的。

(二) 生产与銷售之間的矛盾

在土地改革后的最初兩三年內，京郊农村中还存在大量的以生产資料私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小农經濟，它構成了蔬菜生产是簡單商品生产的条件。在簡單商品生产的条件下，生产者——菜农同时还担负着銷售的任务，他們經常把自己生产的蔬菜运往集散市場出售，然后买回所需要的商品——从事再生产的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不論在供求关系正常和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他們都要拿出相当的时间去从事銷售产品的活动；而在供过于求的情况下，为了創造有利于銷售自己的产品的条件，往往要花費更多的时间。我們知道，由于小商品生产的盲目性，供求关系不是經常平衡的，所以每一个菜农在产品的銷售方面都得花費很多的时间和精力，这样自然就很难集中精力从事生产和改进栽培技术。根据北京郊区的調查，在个体小农經濟大量存在的年代，一戶富裕中农每月上市卖菜得用15个工，中农每月得用10个工，貧农每月得用5个工。当时，菜农把蔬菜运往市場以后，都是自己看着卖，如果种类較多，一个人还照管不过来，因此，在产品銷售上往往要占用大量的劳动力。

蔬菜生产和銷售的季节性都很强，許多蔬菜都是边成熟、边收获、边出卖，往往生产最紧张的季节，也正是卖菜最多的时候，这就造成了生产与产品銷售之間的尖銳矛盾。比如土豆(馬鈴薯)收获完毕，接着就要栽种大白菜，这时也正是茄子、黃瓜、西紅柿(番茄)收获上市的季节。个体菜农由于劳动力和运输工具有限，在这种矛盾十分尖銳的时候，总不能“兩全其美”。不是因为照顧卖菜而影响了生产，就是因为照顧生产而放松了推銷。这样，已經成熟的产品很可能由于未能及时銷售而变質腐爛。

在各种农作物中，蔬菜生产的技术性是較强的，它的耕作是

否及时、细致，对于提高产量和提前收获都有密切的关系，而提前收获对平衡季节性的产销差额、保证正常供应和增加菜农的收益，具有重要的作用。可是个体菜农由于生产活动和销售活动之间的矛盾不易解决，往往很难争取提前收获。当郊区菜农初步组织起来以后，上述矛盾仍然不能得到解决，因为互助组虽然实行集体劳动，但是由于劳动的成果——产品并不统一分配，所以销售蔬菜一般仍旧是分散进行的。尽管以往曾经出现过由互助组统一销售的形式，但因蔬菜的品种多、质量不一，而且价格也不一样，组员之间很难互相信任，当然也就不能巩固持久。

与此同时，在北京郊区还有一些国营农场和蔬菜生产合作社在进行大面积的蔬菜生产。蔬菜生产合作社是菜农集体经营、实行统一分配的经济组织，在出售时它们可以集体地大宗地运菜上市，比起一家一户的个体菜农来，这样要节省大量的人工和畜力。但是，蔬菜生产合作社和国营农场的生产量都很大，每个生产单位一年可出产千百万斤的蔬菜，由于当时蔬菜市场掌握在私营菜牙行手中，生产者主要是自产自销，所以仍旧要花费很多的人力、物力去寻找销路和推销产品。例如在1953年以前，京郊国营彰化农场（现改名为西郊农场）全场24个干部中就有6个人经常忙于找销路，一到蔬菜盛产季节，销售人员临时要增加到十几个人。

当蔬菜生产还是以分散的个体小农经济为基础而城市的蔬菜市场和销售机构还掌握在未经改造的菜商、菜贩手中的时候，产销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脱节的。作为居间介绍性质的私营菜行，只是在买卖双方成交后向买方收取10%的佣金，但对生产者和采购者并不负任何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各种蔬菜的价格完全是在供求关系的基础上自发地形成的，菜价一日数变，生产者的收益和对消费者的供应都得不到切实的保证；同时由于生产者

之間的互相傾銷或產品變質腐爛，常使社會財富遭到大量的損失。

(三) 生產的季節性與消費的經常性之間的矛盾

蔬菜生產與消費之間的矛盾，主要表現為生產的季節性與消費的經常性的矛盾。因為蔬菜在生產上有旺季和淡季之分，每季各月的產量相差很大，而消費者則要求全年大致均衡的供應，兩者往往很難適應。另一方面，由於以往生產沒有計劃，各種蔬菜在蔬菜總產量中所占的比重每年變動很大，但城市居民對各種蔬菜的消費量則大體固定，因而也就加深了生產與消費之間的矛盾。

現在，我們來具體分析一下這種矛盾的表現形式，並說明其形成的原因和結果。

(一) 季節性供求失調的矛盾：蔬菜生產既然受氣候、土壤條件的限制，因此在人們不能完全控制自然以前，逐季逐月的生產量絕不可能是一致的。從北京市解放後歷年的蔬菜上市量來看(見表1、圖1)，這種季節性的差異是很大的。一般說來，北京市蔬菜季節性的供求失調，一年要出現三次，其中兩次是供不應求，一次是供過於求。

在春季三、四月間，上年貯藏的秋菜已經銷售一空，早春蔬菜還未大量上市，因此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出現新鮮蔬菜供不應求的情況；秋季八、九月之交，夏季蔬菜收穫完了，秋季蔬菜還未成熟上市，同樣有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感到供不應求。每年六、七、八三個月是新鮮蔬菜的盛產季節，各種瓜果類蔬菜陸續上市，據統計，七月間最高的每日上市量一般相當於春、秋淡季的兩三倍以上。城市人民的蔬菜消費量雖然也隨著盛產季節的到來而稍有增加，但是仍舊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常使一些不耐貯

藏的、含水分多的蔬菜因不能按时收获或不能及时推销而变质腐烂。此外，如果春寒过长、秋雨过多，或者病虫害的防治不够及时，都会促使季节性供求失调的加深。

表1.

北京市1951—1955年蔬菜逐月上市比重的变化^① (%)

| 月 年 份 代 | 1951年 | 1952年 | 1953年 | 1954年 | 1955年 |
|------------------|--------|--------|--------|--------|--------|
| 1月 | 4.90 | 4.74 | 3.52 | 6.15 | 5.24 |
| 2月 | 3.93 | 4.99 | 2.84 | 4.26 | 4.60 |
| 3月 | 4.12 | 6.30 | 4.35 | 6.60 | 3.01 |
| 4月 | 4.99 | 8.02 | 4.87 | 7.33 | 3.50 |
| 5月 | 9.17 | 9.83 | 9.10 | 10.60 | 8.33 |
| 6月 | 9.16 | 8.04 | 9.26 | 10.06 | 9.77 |
| 7月 | 12.87 | 15.24 | 13.24 | 10.45 | 13.49 |
| 8月 | 10.96 | 10.35 | 10.73 | 7.80 | 8.59 |
| 9月 | 9.12 | 9.31 | 9.90 | 8.03 | 7.48 |
| 10月 ^② | 11.35 | 8.88 | 11.89 | 6.39 | 11.55 |
| 11月 ^③ | 10.38 | 7.67 | 12.38 | 13.65 | 13.69 |
| 12月 | 9.05 | 6.63 | 7.92 | 8.68 | 10.75 |
| 合 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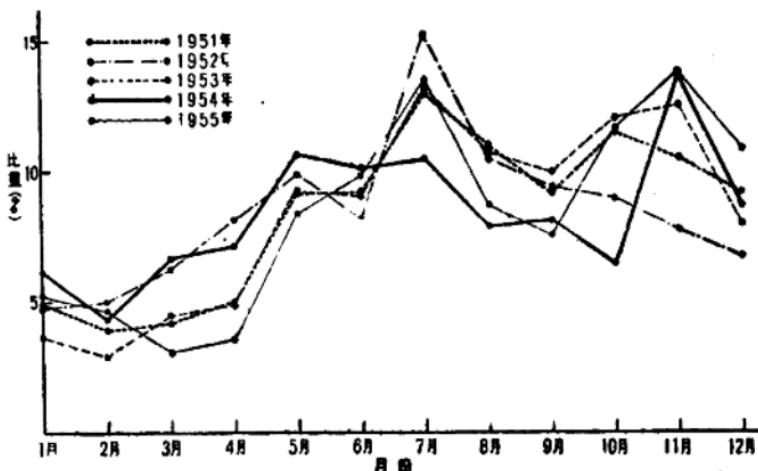
① 各年场外成交量所占的比重很少，故未统计在内。

②、③ 每年10月和11月是蔬菜季节，上市比重虽然较大，但并非全部当时消费的。

(二) 蔬菜品种上的供求矛盾：这种供求失调的现象是多少年来一直存在着的，它的根源在于一方面是成千上万户的个体菜农，另一方面是几十万户分散的消费者，而历来掌握蔬菜市场的又是一些私营菜牙行，整个生产的进行并没有任何的计划。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蔬菜生产是建立在分散的个人劳动的基础上的，每个菜农无法预料消费者对某种蔬菜的需要量，也不可能知道有多少菜农同时在生产同一种类的蔬菜的；至于他所生产的每一种蔬菜能否全部卖掉，他所耗费的劳

图1北京市1951—1955年蔬菜逐月上市比重的变化图示



动能否能够得到补偿，都不是每一个菜农所能够事先确定的。所以京郊菜农在解放前都有这样切身的經驗教訓：“捞住了发大財，捞不住就垮台”。这就足以說明小商品生产者的不稳固性和盲目性，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投机心理。

在这种盲目生产的情况下，蔬菜的价格經常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而围绕其价值上下摆动，这种摆动就是菜农扩大或缩小某种蔬菜生产的信号。当某种蔬菜供不应求时，价格就高于其价值，于是菜农在第二年就爭相扩大这种蔬菜的生产，以至造成过剩；而上年过剩的蔬菜，由于价格低下，菜农就縮小生产，以至又造成供不应求。这样周而复始的盲目生产，是以社会劳动的巨大损失为代价的。即使在北京解放后的前几年，这种情况仍然是存在的，例如1951年茄子的价格高达每斤4分，次年（1952年）菜农就多种茄子，由于生产超过了市場的需要，每斤价格跌至1分，一部分沒有卖出的茄子全都爛掉了。又如1953年春季，京郊的小